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晨晨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纂，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